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国有资产清查的公告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拟采购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外包，现将相关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外包
- 2.采购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3.采购方式：磋商
- 4.成交方式：最低价中标
- 5.最高限价：5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1、摸清家底。全面清查核实单位基本情况、财物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真实完整反映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取得帐、物、卡一致的资产信息，为建立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

2、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国有资产购置、管理、使用、处置、报废等动态管理程序。通过全面、详实清查，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及时处理闲置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及时报废不能使用资产，及处理盘亏、呆帐及非正常损失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物尽其用、帐实相符、规范管理并使用。

3、完善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实施资产使用绩效管理，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查找问题原因、清理工作思路、提出整改意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使国有资产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安全完整。

（二）基准日和范围

1、清查基准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2、清理范围。市院机关所有国有资产。

（三）工作方法

1、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

分类实施”的原则，由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和计财部、技术信息部具体牵头，各部门使用人和保管人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2、采取现场分类核实法，现场清查财物。一是现场盘点，资产清查小组（会计师事务所与计财部、技术信息部、机关纪委人员）到各资产存放部门和使用地点现场进行实地盘点、调查核实资产实存情况和使用现状；二是分类，对在用和不在用进行分类登记，对不在使用需报废报损的资产，经院领导批准后报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报废处置，确保帐实相符。

3、依据资产清查结果的相关数据与同年度财务会计结算数据进行衔接，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帐等资产清查结果上报资产管理部门。

4、资产清查实施全面的现场清查、盘点，即对单位所有部门的办公室、会议室、机房、办案区、驻所检察室、机关食堂等公共物资的国有资产实行全覆盖无遗漏的逐一进行现场清点、核对、登记。并按国有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规格型号、使用状况、完好程度、使用保管人等项目进行逐一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分管部门院领导审签后，建立国有资产部门分帐，并汇总全院所有固定资产情况，建立全院国有资产总账、册、表、形成一物一卡一号的国有资

产信息档案，将所有资产数据录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检务保障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帐、管理帐、部门帐帐帐一致。

（四）资产清查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规范全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代码、单位户数、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清理。

2、账务清理。包括对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类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3、财产清查。包括对使用占有的土地、办公和业务用房、公务车辆、办公和办案设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类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

（五）清查工作步骤

1、准备阶段（各部门自查核资），时间定于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计划阶段（比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清查小组），时间定于2022年4月1日至5月24日。

3、实施阶段（实地盘点），时间定于2022年6月1日至7月31日。

4、核销阶段（信息系统核实、完善、录入、公示、分

析、处置、毁损、报废报批等程序对盘亏部分资产进行核销), 时间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关于询价响应

1.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关于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注：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文件袋袋装，并进行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133 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 号楼 511 室。联系人：陈卫东(18908289935)。

五、成交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人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拆封，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期间若收到质疑，按照相关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或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该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2.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广安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管理规定。

